



证券代码: 430560 证券简称: 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章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 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报告:(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 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修订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 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八)对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 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 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 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

公告编号: 2019-045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交易的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章程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12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12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章程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三)本章 程的修改:(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 审议交 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六)审议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七)审议交易产生的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事项;(八)股权激励计划;(九)法律、行 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形式作出决议;(三)本章程的修改;(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五)股 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八)-第(十一)"(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十一)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组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十一)审议交

100 万元的事项;"

元的事项;"

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六)"(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四)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五)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决议;(四)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决议;(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超过此权限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决议;"

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 的事项:(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 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事 项;(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十一) 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在 50 万 元以下的事项;(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总经理行使上述第 (八)~(十二)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 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行使上述第(八)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 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告编号: 2019-045

## 三、备查文件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